

#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市建审办〔2023〕32号

## 关于开展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含功能区）工改办，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政数局、城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国家安全局、气象局、汕头供电局、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汕头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改办〔2023〕13号，附件1）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自本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

部署上来，通过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解决当前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和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一）整治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

### （二）整治内容。

1. 整治系统内部分审批事项覆盖率低，线下审批、线上补录、体外循环的问题。重点包括：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2. 整治事项办理平台、信息推进不精准或者各业务审批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造成信息丢失、企业需重复录入的问题。重点包括：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等。

3. 整治涉及的中介服务仍然较多、时限较长、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重点包括：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清单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4. 整治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将政府职责交由其他单位承担、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等“隐性审批”问题。重点包括：要求办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清单外的审批事项、提交清单外申请材料；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承担；强制申请人接受指定机构设计、检测、测绘、施工服务等。

### 三、整治时间安排

#### （一）全面自查。（2023年7月底前）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含功能区）对本部门、本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并填写《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量化目标工作台账》（附件2）于7月28日

前报送市工改办。

### （二）扎实整改。（2023年11月底前）

各相关部门对照整治问题台账，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并取得阶段性进展，于9月1日的、9月28日、12月1日分别填报上一个月整治工作台账（附件2）。

### （三）总结报告。（2023年12月底前）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含功能区）对本部门、本区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持续深化治理，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于12月1日前将盖章版报送市工改办。

## 四、整治措施

### （一）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含功能区）要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二）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

市政数局要牵头加强对市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管

理，全面实现审批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

### （三）严格全流程审批时间管理。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含功能区）要以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我市今年4月份印发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情形等。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杜绝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大幅压减审批时间并对外宣传，而与实际审批时间不相符的情况。

### （四）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开展随机抽查。

市工改办将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体外循环”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全面收集整理问题线索；对整治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审批系统、中介服务事项等开展随机抽查，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督办并视情况通报批评。

附件：

1、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改办〔2023〕13号）

2、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量化目标工作台账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7月24日



（联系人：市工改办 连舒琼，18211494023。）